(上接B17版)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进行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8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55,400.00万元,为广州贝龙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向进行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8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B座11层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95,358.52万元,净资产21,658.75万元,负债总额73,699.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9.7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72,971.58万元,净利润680.89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54房

3、注册资本:5,58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主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6、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7,921.77万元,净资产12,131.49万元,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3,756.20万元,净利润752.42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进行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8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福湖北、广州贝龙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8,1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5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2,9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49.3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6.119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广州贝龙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2、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

3、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钟祥");

4、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十堰");

5、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恩施");

6、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襄阳");

7、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8、湖北人福触瑞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触瑞佳");

9、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

10、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

11、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12、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贸易");

13、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14、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泽惠");

15、老河口市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医疗");

16、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

17、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医疗");

18、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19、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20、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

21、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22、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辅料")

23、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24、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瑞德");

25、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康鑫");

26、河南康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鑫医药");

27、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

28、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医药");

29、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30、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

31、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32、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

33、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昕和");

34、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华");

35、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有限");

36、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

37、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

38、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人福药业")

39、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益民");

40、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成田");

41、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5年度预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总计人民币232,99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万元)
人福湖北及其控股子公司(人福宜昌、人福钟祥、人福十堰、人福恩施、人福襄阳、人福荆州、人福触瑞佳、人福黄石、人福桦升、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药贸易、人福长江、人福泽惠)	100,000.00	62,400.00
老河口医疗	50,000.00	0.00
美国普克	47,000.00	12,238.00
钟祥医疗	40,000.00	0.00
宜昌人福	40,000.00	9,000.00
葛店人福及其控股子公司(九珑人福、竹溪人福、葛店辅料)	37,000.00	27,000.00
新疆维药	30,000.00	16,350.00
中原瑞德	22,000.00	20,000.00
百年康鑫及其控股子公司(康鑫医药)	20,000.00	8,800.00
人福诺生	18,000.00	12,000.00
建德医药	16,000.00	0.00
广州贝龙	15,000.00	10,000.00
武汉天润	15,000.00	10,500.00
武汉人福	12,000.00	5,000.00
人福普克	12,000.00	9,810.00
人福昕和	10,000.00	7,000.00
人福康华	8,000.00	5,500.00
人福医药有限	7,000.00	4,000.00
人福康诚	7,000.00	4,000.00
康乐药业	5,000.00	5,000.00
荆州人福药业	5,000.00	0.00
人福益民	5,000.00	0.00
人福成田	5,000.00	0.00
天津中生	4,500.00	4,400.00
合计	530,500.00	232,998.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本次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B座11层

3、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95,358.52万元,净资产21,658.75万元,负债总额73,699.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9.7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72,971.58万元,净利润680.89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54房

3、注册资本:5,58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主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6、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7,921.77万元,净资产12,131.49万元,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3,756.20万元,净利润752.42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进行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8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福湖北、广州贝龙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8,1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5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2,9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49.3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6.1190折算)。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333,586股,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24,673,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41,272.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32,721.0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00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为98,534.01万元,2014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1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9.42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差异10.1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3年9月,本公司和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市东湖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已实施完毕、"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已于2014年4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表所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9.42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902920043086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703940104001335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7381110182600168632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21869419018010079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38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3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3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	否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100.00	2012年	16,784.41	是	否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	否	24,867.40	20,933.27	20,933.27	0.01	20,934.02	0.75	100.00	2014年	4,497.25	是(注)	否
合计	-	102,467.40	98,533.27	98,533.27	0.01	98,534.02	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截至2013年8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8,068,831.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第2-00358号《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8,068,831.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资金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中原瑞德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于2014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运营,根据该项目预算,投产第一年应实现净利润3,103.82万元,2014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497.25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符合根据该项目进度安排制定的效益计划。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三: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1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议案九: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十二: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大信审字[2015]第2-00062号),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635,732,320.36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51,770,962.71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30,642.18元。按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7,030,642.18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703,064.22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98,450,724.50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2013年年度现金股利63,453,266.64元,故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4,065,356.35元。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247,309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据此规定,为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继续坚持在研发创新、营销推广、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投入。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之前,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4.8万元(即每月4,000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

(2)总裁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确定,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议案十五: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1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六: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触瑞佳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老河口市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47,000.00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康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6,00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12,000.00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8,000.00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4,500.00
合　计	530,500.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5-02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